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交流演出宣传推介项目

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太原艺源大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0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塔什库尔干县交流演出宣传推介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太原艺源大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太原艺源大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交流演出宣传推介项目；

1.2.2 标的内容：邀请疆内外文艺团体、文化机构、专家学者等名人名家到塔什库尔干县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交流演出活动，同时对塔什库尔干县文旅产业开展宣传推介等；

1.2.3 标的质量：去偏远散地区采风送演，传承中华文化，传递中华精神，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8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演出团队邀请费用（疆内文艺团体邀请） | 15 万元  |
| 2  | 演出团队邀请费用（疆外文艺团体邀请） | 20 万元  |
| 3  | 演出团队邀请费用（文化机构邀请）   | 30 万元  |
| 4  | 演出团队邀请费用（专家学者邀请）   | 30 万元  |
| 5  | 宣传推广费用             | 25 万元  |
| 6  | 人员费用               | 10 万元  |
| 7  | 交通差旅费              | 38 万元  |
| 8  | 活动组织管理费用           | 20 万元  |
| 总价 |                    | 188 万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单位提交策划设计成果并通过招标人确认后，支付中标价的 50%，完成全部演出任务后，支付中标价的 30%，项目验收后支付中标价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指定。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所有工作；

1.5.2 履行地点：塔什库尔干县（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乙方需要提供活动方案、计划，人员安排、宣传设计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同期 LPR 计算。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周菲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太原艺源大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40106678155399E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寺街9号郅苑国际B座4单元010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2025.7.8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寺街9号郅苑国际B座4单元0102号

邮政编码：030000

电话：0351—79292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太原艺源大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041125010400486